

中国教育学会函件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全国中小学生“国家安全”专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学会发〔2017〕131 号

各实验区：

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国家安全，不仅关乎国家利益，而且关系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中小学生国家安全教育，有效提高中小学生国家安全的法律意识，使中小学生懂得如何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精神和要求，中国教育学会决定通过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展 2017 年全国中小学生“国家安全”专题教育活动，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

- 一、活动主题：国家安全·人人有责
- 二、活动对象：全国学校、班级、学生和家長
- 三、开展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11 月 8 日

四、开展内容：

学生和家长通过观看平台上的“国家安全”教育视频，学习国家安全的相关知识，了解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同时参与网络问卷调查和知识测试，目的是提高学生和家长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五、组织办法：

本次专题教育活动分为小学版和中学版，由学校及班主任统一布置，学生和家长登录“学校安全教育平台”——“我的作业”参与2017年“国家安全”专题教育活动，完成模块一和模块二，《活动参与流程》见附件。

六、组织要求：

1. 精心组织：实验区各级教育部门及学校要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生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意义，召集有关人员认真研究，对“2017年国家安全”专题教育活动的开展时间、内容、形式、组织管理等做出周密安排，制定出具体可行的活动方案，确保活动覆盖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个班级、每一名学生和每一位家长。

2. 加强督查：实验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各学校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联合新闻媒体对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七、数据反馈

实验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专题活动页面“查

看完成情况”，可以分别详细查看各地区、学校、班级、家长的详细完成情况。

八、联系方式

中国教育学会安全教育实验区办公室

陈 静 手机：15810416476

陈 莉 手机：1581041647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B座北2132号

电话：010-61190105

邮箱：csesafe@moe.edu.cn

附件：活动参与流程



附件：活动参与流程

2017年全国中小学生“国家安全” 专题教育活动

(活动时间：2017年10月9日—11月8日)

尊敬的家长：

您好！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国家安全，不仅关乎国家利益，而且关系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国家安全教育，有效提高中小学生学习国家安全的法律意识，使中小学生学习懂得如何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义务，请家长和孩子登录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参加2017年“国家安全”专题教育活动。此次活动参与方式如下：

方式一：电脑参加

第一步：用学生的帐号登录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点击2017年“国家安全”专题教育活动图片或“我的作业”进入活动页面。

第二步：根据页面提示完成模块一和模块二，完成后点击“确认完成”按钮并提交。

方式二：手机参加

<p>第一步：微信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学生安全教育平台”公众号：xueanquan123</p>  <p>微信 扫一扫</p>	<p>第二步：点击“安全活动”栏目—国家安全教育</p> 	<p>第三步：按页面提示完成各模块。</p>  <p>提示：确认完成时，需用学生的帐号登录。</p>
---	---	--

提示：参加活动均需帐号登录，如忘记帐号或密码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学生安全教育平台（微信号：[xueanquan123](#)）的“查询账号”功能进行查询或联系学校。活动咨询电话：400-107-1110（工作日 上午9：00—下午5：00）。